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#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	其他 F
		獨資 B	合夥 C			一般 G	私募基金 P	財富 管理 Q	現金 管理 R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				信 託	管 理 專 戶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	
	01 成立 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 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影本 1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/現金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/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	20	變更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02 變更受託人 主 體		04 地址變更				17	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1 註銷 登記						18	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 √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
受 託 人	姓名/名稱 ○○○	統 一 編 號 A 1 0 1 2 3 4 5 6 7
	地 址 臺北 縣 大安 鄉 鎮 孝東 路 四 段 巷 弄 ○ 號之 ○ 樓之 ( 室)	
成 立 日 期	108 年 5 月 1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聯 絡 電 話	(02) 87654321	契約存續期間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
說 明	一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請依式填寫，向所轄國稅局、分局、稽徵所辦理。 二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相關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三、為信託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欄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請依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填寫，非專案核准者，請以「○○○(受託人姓名/名稱)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名稱填寫，私募基金依投資說明書載明之基金登記名稱填寫；證券商為財富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「○○○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」填寫，為現金管理行為者，「扣繳單位名稱」請以「○○○證券商之客戶現金管理專戶」填寫。 四、受託人如在2人以上者，應檢附受託人明細表，本申請書受託人欄以所附明細表列受託人之第1人資料填寫。 五、成立日期請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日或契約成立日填寫。 六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七、登記原因屬於03、04、11變更申請案件，請於變更欄項打√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右上方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。 八、信託財產或財富/現金管理專戶專案核准案件，請填寫契約存續期間。	稽 徵 機 關 章
	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

第1聯 申請聯(由管轄單位登錄後併同附件歸檔)

本申請書專供信託及管理行為之受託人，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使用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##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業事 業備 處	執行業務		機關	團體	信託專戶		管理專戶		一般外 國法人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	其他
	A	獨資 B	合夥 C	D	E	一般 G	私募 基金 P	財富 管理 Q	現金 管理 R	H	K	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				信 託	管 理 專 戶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	
	01 成立 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 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 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 文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 約書影本 1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/現金 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/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份。		20	變更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02 變更受託人 主 體		04 地址變更				17	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1 註銷 登記						18	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 √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
受 託 人	姓名/名稱	○○○
	地 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鎮 忠孝東 路 四 段 巷 弄 ○ 號之 市 市區 街 ○ 樓之 ( 室)
成 立 日 期	108 年 5 月 1 日	
聯 絡 電 話	(02) 87654321	
說 明	契約存續期間	108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
	一、通知書請妥為保存，俾隨時查用。 二、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，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，請依法另行向營業所在 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」（原領有統一編號者，繼續延 用）。 三、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、第 89 條之 1 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信託所得及 相關憑單之申報。 四、特此通知。	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##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(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

受理申請 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	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專戶 一般 G		私基金 P	管理專戶 財富管理 Q		現金管理 R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 人開立 新臺幣 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				信 託	管 理 專 戶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	
	01 成立 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 /受託人名稱	1.受託人為個人者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2.受託人為法人，屬公司組織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 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，非公司組織者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 立文件影本 份。 3.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信託基金文 件影本 份，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，檢附信託契約書 影本 1 份。 4.私募基金案件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、投資說明書及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書影本各乙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	1.檢附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份。 2.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書影本 份。 3.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客戶財富/現金 管理帳戶核准文件影本 份。 4.檢附財富/現金管理契約書影本 份。 5.其他：依申請登記原因應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份。		20	變更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02 變更受託人 主 體		04 地址變更				17	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1 註銷 登記						18	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變更者打 √												
扣繳單位名稱	○○○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												
受 託 人	姓名/名稱	○○○	統 一 編 號	A	1	0	1	2	3	4	5	6	7	
	地 址	臺北 縣 大安 鄉鎮 忠孝東 路 四 段 巷 弄 ○ 號之 市 市區 街 弄 ○ 樓之 ( 室)												
成 立 日 期	108 年 5 月 1 日	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02) 87654321		契約存續期間	108 年 5 月 1 日	至	111 年 4 月 30 日								
說 明	受理收件單位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受託人、負責人章											